



诉讼法文丛
廖永安 总主编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研究

申君贵 著

On Unit Crime Proceeding



湘潭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文丛
廖永安 总主编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研究

申君贵 著

On Unit Crime Proceeding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研究 / 申君贵著. —湘潭 :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81128-165-1

I. 单… II. 申… III. 法人—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2246 号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研究

申君贵 著

责任编辑: 黎毅

封面设计: 黄敏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8.5

字数: 229 千字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28-165-1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诉讼法文丛》编委会

顾问：何文燕 江必新 李交发 谢 勇

编委会主任：胡肖华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陈 刚 郭树理 何文燕 洪永红 胡平仁 胡肖华

胡旭晟 黄明儒 江必新 李伯超 李交发 李 蓉

李仕春 廖永安 刘梅湘 申君贵 孙长永 夏新华

谢 勇 杨 翔 张立平 张全民

总 主 编：廖永安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步入了社会全面转型的伟大时代。在此波澜壮阔的变革浪潮中，市场经济迅猛发展，民主政治不断提升，法律教育空前繁荣。其间，湘潭大学的法律教育在社会各界的精心呵护与大力支持下也硕果累累、业绩辉煌。而湘潭大学法学院每上一个新台阶，可以说都离不开其优势学科——诉讼法学科的发展。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科组建于1983年，在几代法律学人的辛勤耕耘和不懈努力下，逐步培育并建设成为一个有着明显优势地位和独特学术风格的重点学科，形成了特色鲜明、颇具潜力、结构合理的四个稳定研究方向——即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以及诉讼法律文化。经过多年的学科建设、学术追求与人才培养，该学科建设取得了社会公认的优异成绩，创造了诸多湖湘法学第一。

1993年诉讼法学科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实现了湖南省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同年诉讼法学科又被确定为湖南省第一批法学类重点学科；2003年诉讼法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成为湖南省第一个法学类博士学位授权点；2005年以诉讼法学科成员为主体的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得，再一次实现了湖南省法学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2005年诉讼法学科的特色课程《诉讼证据法学》被教育部确立为国家精品课程，该课程成为湖南省首门法学类国家级精品课；2007年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获批，再次实现了湖南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零的突破，为诉讼法学的全面科学发展再注新的活力、又添重要平台；

2008 年诉讼法研究中心获批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9 年以诉讼法学科为主体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共建湖南省检察理论研究基地。依托上述学术资源和教学平台，诉讼法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多年来稳居全国前茅，为程序法治建设输送了大批研究型和实践性的高素质人才。

居安思危是胸怀，乘胜追击是勇气。为了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以湘潭大学法学院在职教师和博士研究生为主体，同时以虚心学习、海纳百川之态，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开放，共同选辑、出版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诉讼法文丛》。《诉讼法文丛》曾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已先后出版 8 本，现转由湘潭大学出版社组织骨干力量负责本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改版后的文丛由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胡肖华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诉讼法博士点负责人何文燕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法律史博士点负责人李交发教授和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教授担任文丛顾问，湘潭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诉讼法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廖永安教授担任总主编。

我们期望通过这套文丛的出版，展现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的整体学术风貌和全新学科特色，让社会和学界更多地了解湘潭大学法学院，了解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同时，也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诉讼法学作品，提升学科地位和学术品格，吸引更多的法律人致力于诉讼法学的研究，从而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全面繁荣和法治建设的更大发展！

廖永安

2009 年 5 月于湘潭

前 言

自 1987 年 1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一次确立单位犯罪以来，至今已经有 23 个年头了。即使从 1997 年《刑法》明确规定单位犯罪算起，也有整整 13 年了。单位成为犯罪主体，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刑法发展的必然结果。单位之所以能够成为犯罪主体，是因为单位的某些行为已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了应受刑罚惩罚的程度，必须给予严厉打击，并通过刑罚手段进行治理。

1987 年以前，我国法律并不承认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既然单位不能成为犯罪主体，自然也就不能成为刑事诉讼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单位犯罪诉讼的问题是不存在的。然而，自从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之日起，单位犯罪诉讼的问题就已经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刑事实体法是刑事程序法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刑事实体法，就没有刑事程序法。刑事程序法的首要价值就是满足刑事实体法的需要，实现刑事实体法的内容。刑事实体法没有刑事程序法的支持，则可能成为一纸空文，失去其应有的价值，其内容也无法得以实现。刑法对单位犯罪及其刑罚的确认，就是一种刑事实体法规定。但由于我国 1996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先于 1997 年刑法的修改，所以未能前瞻性地规定单位犯罪诉讼程序，从而导致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在单位犯罪问题上的失衡。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7 条—第 216 条对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作出了明确的司法解释，但这毕竟没有

上升到法律的高度，而且也仅限于审理程序，不涉及其他程序，故而无法与刑法达成协调统一。当然，这种失衡的存在，为我们研究单位犯罪诉讼程序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并为我们就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立法完善提供了建言的机会。

自1987年开始，特别是1997年刑法明确单位犯罪以来，我国关于单位犯罪研究的理论成果丰硕，著述甚丰。但这些研究主要注重于实体法的研究，而忽略了对单位犯罪诉讼程序问题的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都是针对自然人犯罪而设立的，是追究自然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尽管其中的许多规定可以适用于单位犯罪案件，但由于单位犯罪有着不同于自然人犯罪的特点，其刑事诉讼程序在有些方面就必然要区别于自然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因此有必要作出特别规定，形成独立于自然人犯罪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为此，加强对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

我对单位犯罪诉讼程序问题的思考和兴趣已经有十多年时间了。早在1998年，我就在《法学》上发表了《论我国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失衡及其解决》一文，文中已经提及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建构问题。十多年来，我一直没有忘记该问题，一直在思考该问题，亦就该问题做过一些研究，写过一些文章，并一直希望以该问题为题写一部专著。所以，我不断地构思本书的结构、内容和体系。在这种思考基本成型后，我开始了本书的写作。

如何构建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基本理论，如何构建独立于自然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单位犯罪诉讼程序，使我陷入了苦苦的思索之中。因为在该问题上没有太多的资料可以借鉴，虽然有些与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相关的论文，但没有一本关于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专著可以参考。我独立思考的结论就是将本书分为九章，从单位犯罪概述入手，分别论述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基本范畴、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价值、单位犯罪诉讼管辖、单位犯罪诉讼辩护、

单位刑事诉讼强制措施、单位刑事诉讼审前程序、单位刑事诉讼审判程序和单位刑事诉讼执行程序。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第一章“单位犯罪概述”之所以入书，主要是考虑到研究单位刑事诉讼程序，必须向读者就单位犯罪的基本情况、来龙去脉做一个交代，使大家顺着这条线索去寻找单位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内容。本书共分为九章，取九九归一、久久归一之意。其一，本书的九章内容归一就基本上可以成为一本书，一本关于单位刑事诉讼程序的书；其二，我对单位刑事诉讼程序久久思索的结果，也就是为了一个目的，即形成一本关于单位刑事诉讼程序的书。现在这本书终于九九归一、久久归一了，终于即将呈现在读者面前、出现在书店的书架上，终于即将取得任凭各位评说的资格了。

追求完美是人的天性，是人类的崇高理想，但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十全十美。本书对单位刑事诉讼程序的研究可以说既不全，也不美，若能得到六全六美的评价，我已知足矣。说其不全，是因为单位刑事诉讼程序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本书并未对所有问题都作了探讨，诸如单位刑事诉讼程序原则、单位犯罪案件诉讼参与人地位等问题就未涉及；说其不美，是因为已经作了探讨的问题，有些研究得不够深入，有些又可能把问题扯得比较远。总之，限于水平，本书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与缺陷，希望得到各位读者的批判和指正，我将以十分的真诚来对待，十分的感激来接受，未来再用十分的力气来修改和补充。同时，我将在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批评再批评的过程中不断反省、修正自己的谬误。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目 录

第一章 单位犯罪概述	1
一、单位犯罪概说	1
二、单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3
三、单位犯罪的成因分析	13
四、单位犯罪的范围	16
五、单位共同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21
第二章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基本范畴	27
一、单位犯罪诉讼与单位犯罪诉讼程序之界定	27
二、设立单位犯罪刑事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1
三、单位犯罪诉讼程序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33
四、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立法体例	38
五、单位犯罪诉讼程序法的法律渊源	44
第三章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价值	48
一、价值、法律价值和单位犯罪诉讼程序价值的内涵 ...	48
二、单位犯罪诉讼程序价值的要素	54
三、单位犯罪诉讼程序价值的具体目标	58

第四章 单位犯罪诉讼管辖	63
一、单位犯罪诉讼管辖概述	63
二、单位犯罪案件的立案管辖问题	65
三、单位犯罪案件的审判管辖	72
四、单位犯罪案件中的管辖异议	79
第五章 单位犯罪诉讼辩护	85
一、单位犯罪诉讼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85
二、单位犯罪诉讼辩护的种类	87
三、单位犯罪诉讼辩护人的范围	91
四、单位犯罪诉讼辩护律师的阅卷权、会见权和调查取 证权	94
第六章 单位犯罪诉讼强制措施	131
一、单位犯罪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征	131
二、单位犯罪案件中强制措施的适用对象	135
三、单位犯罪案件中强制措施的理论基础	145
四、国外单位犯罪案件强制措施的考察与反思	151
五、完善单位犯罪案件强制措施的具体设想	166
第七章 单位犯罪诉讼审前程序	177
一、单位犯罪诉讼立案程序	177
二、单位犯罪诉讼侦查程序	187
三、单位犯罪诉讼提起公诉的程序	197

第八章 单位犯罪诉讼审判程序	204
一、单位犯罪诉讼审判程序概述.....	204
二、单位犯罪案件的出庭形式.....	205
三、单位犯罪案件的缺席审判问题.....	213
四、单位犯罪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15
五、单位犯罪案件简易审判程序的适用.....	222
六、单位犯罪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226
 第九章 单位犯罪诉讼执行程序	232
一、单位犯罪诉讼执行程序概述.....	232
二、对犯罪单位执行罚金刑的具体程序.....	234
三、犯罪单位罚金刑现行执行程序存在的不足与完善	238
 参考书目	245
 后 记	252

Contents

1	Sketch of Unit Crime	1
1.1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unit crime	1
1.2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unit crime	3
1.3	Analysis on cause of unit crime	13
1.4	Scope of unit crime	16
1.5	Unit joint crime and criminal liability	21
2	Basic Scop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27
2.1	Definition to unit crime litigation and unit crime proceeding	27
2.2	On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creation of unit crime criminal proceeding	31
2.3	Main problems solved by unit crime proceeding	33
2.4	Legislative system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38
2.5	Legal sourc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44
3	Values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48
3.1	Connotation of value, legal value and procedural valu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48
3.2	Elements of procedural valu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54

3.3	Specific objective of procedural valu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58
4	Jurisdiction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63
4.1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jurisdiction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63
4.2	Functional jurisdiction of unit crime case	65
4.3	Trial jurisdiction of unit crime case	72
4.4	Jurisdiction objection to unit crime case	79
5	Defense In Unit Crime Proceeding	85
5.1	Concept and significance of defense in unit crime proceeding	85
5.2	Category of defense in unit crime proceeding	87
5.3	Scope of defender in unit crime proceeding	91
5.4	Criminal defender's right to read file, interview and investigation in unit crime proceeding	94
6	Compulsory Measures In Unit Crime Proceeding	131
6.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mpulsory measures in unit crime proceeding	131
6.2	Applicable object of compulsory measures in unit crime case	135
6.3	Theoretical basis of compulsory measures in unit crime case	145
6.4	Research and reflection on compulsory measures in unit crime cases in foreign countries	151

6.5	Design of perfection on compulsory measures in unit crime cases	166
7	Pretrial Procedur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177
7.1	Filing case procedur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177
7.2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187
7.3	Initiating prosecution procedur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197
8	Trial Procedur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204
8.1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rial procedure of unit crime proceeding	204
8.2	Form of appearance in court in unit crime case	205
8.3	Trial by default in unit crime case	213
8.4	First instance procedure in private prosecution case of unit crime	215
8.5	Application of summary trial procedure in unit crime case	222
8.6	Trial of affiliated civil lawsuit in unit crime case ...	226
9	Enforcement Procedure of Unit Crime	232
9.1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nforcement procedure of unit crime	232
9.2	Specific procedure of criminal fine enforcement to the liable unit	234
9.3	Defects and perfection on current enforcement procedure of criminal fine to the liable unit	238

第一章 单位犯罪概述

一、单位犯罪概说

单位犯罪是法人制度的伴生物，但单位能否成为犯罪主体，一直以来，都争论不休。世界范围内，在法人制度发端并成熟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英美国家，在其刑法中较早确定了“法人也能成为犯罪主体”的刑罚原则。1635年英国判例确定法人应当对不履行义务负责。^①1682年，英国判例进一步确定了法人应当对其代理人的罪行承担责任。而美国法律对单位犯罪的关注和研究则比较晚，但发展很快，现在已形成比较成熟的思想体系。1949年，美国著名犯罪学教授萨瑟兰在其名著《白领犯罪》一书中对白领犯罪的相关研究，被认为是美国单位犯罪研究的开端。其后美国学者克里拉德和昆尼等把单位犯罪的研究引向深入，从而使单位犯罪在美国的研究进入一个繁荣时期。

大陆法系国家则由于长期恪守“个人自由原则”、“法人无犯罪能力”的传统理念，立法上长期不接纳单位犯罪。因其认为，法人没有肉体，没有精神，缺乏是非观，没有犯罪的过错，不能接受监禁。它绝非本来意义上的人，是法律上拟制的人，实际上并不具备刑事法律所规定的行为能力。因而也就不存在犯罪

^① 周密主编：《美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8页。

与刑事责任的问题。^① 受此影响，大陆法系早期的刑法典都未规定单位犯罪。如 1880 年的《法国刑法典》，19 世纪末的《日本刑法典》等。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世界上许多国家基本上都确立了单位犯罪，特别是 197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正式确立单位犯罪是犯罪领域的一种新形式。1980 年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召开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又强调各会员国应考虑进一步修改民法和刑法，以接纳单位犯罪。从此，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都开始重视单位犯罪的研究，并把单位犯罪纳入相关法律。如法国 199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法国刑法典》就明确规定了法人可以成为犯罪的主体，而且还把“法人之机关或代表作为法人之利益实施的犯罪行为”作为构成法人犯罪的根本要件。但有学者认为，法国刑法典的规定实质还是没有承认法人有犯罪能力，但因为要控制法人犯罪而只能在刑事政策上做出此规定。^②

我国 1979 年制定的刑法对单位犯罪是持否定态度的。但 1987 年 1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则第一次确立了单位犯罪。其在第 47 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后陆续又出台了一些明确了单位犯罪的单行刑法，如《关于惩治走私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规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规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等等。而 1997 年刑法

① 赵秉志主编：《单位犯罪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9 - 80 页。

② 参见胡卫国：《单位犯罪概念评析》，《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 年 12 期。